附件4

催告履行通知书

逝者 家属：

按照中山市殡仪馆《遗体防腐保管协议书》，您的亲人

 的遗体防腐保管约定时限为15天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），现已防腐保存 天，未有家属到中山市殡仪馆办理任何丧葬事宜或延期保存遗体手续。为此，请您自收到本通知书30日内，到中山市殡仪馆办理遗体火化或延期保存遗体手续，延期保存遗体应缴纳相应防腐费用；逾期不办理遗体火化或延期保存遗体手续的，中山市殡仪馆将按照《广东省民政厅遗体火化管理工作暂行规定》和《中山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置遗体，且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遗体保存及因处置遗体所发生的相关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。

特此通知！

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